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3年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的参股公司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销售瓷砖、卫浴产品，租赁房屋、设备和土地，代加工，参与展会、支付广告宣传费、样品费、物料消耗费等。

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何新明、陈昆列、包建永、钟保民、何颖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年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2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咨询服务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瓷砖	市场价格	300.00	-3.96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洁具	市场价格	100.00	7.18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价格	300.00	0.00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市场价格	100.00	51.15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市场价格	500.00	385.95
	小计			1,300.00	440.32
接受或采购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价格	200.00	78.33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费	市场价格	250.00	213.61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	市场价格	50.00	59.02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为加工石墨烯暖瓷产品	市场价格	3,850.00	376.15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市场价格	50.00	0.47
	佛山市明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文创品宣产品	市场价格	500.00	17.16
	小计			4,900.00	744.74

（三）2022 年截至披露日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去年预计数）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	51.15	12,000.00	0.01%	-99.57%	2021 年 12 月 24 日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76
	杭州摩欣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洁具	0.00	2,000.00	0.00%	-100.00%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销售瓷砖	-3.96	1,000.00	0.00%	-100.40%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385.95	2,000.00	0.06%	-80.70%	
	鹏宇整装（佛山）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0.00	100.00	0.00%	-100.00%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瓷砖、洁具	0.00	8,500.00	0.00%	-100.00%	
	佛山众陶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洁具	7.18	0.00	0.00%	-	
	小计		440.32	25,600.00			

接受或采购关联人提供的服务或产品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广告宣传费	78.33	200.00	0.40%	-60.84%	2021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1-076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水电费	213.61	220.00	0.55%	-2.90%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和土地租赁	59.02	500.00	0.99%	-88.20%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代为加工石墨烯暖瓷产品	376.15	500.00	0.31%	-24.77%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告宣传费	0.47	0.00	0.00%	-	
	佛山市明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采购文创产品	17.16	0.00	0.09%	-	
	广东省鹏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水电费	0.63	0.00	0.00%	-	
	小计		745.37	1,420.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距的说明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而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实际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未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距的说明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人基本情况

1. **佛山中国陶瓷城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何新明，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1年8月23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2号，注册资金为5,000万元。经营范围为商铺出租，商品展览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批发、零售、维修：橱柜、铝合金制品、灯饰、集成吊顶，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284.18万元，净利润-769.72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4,973.09万元，净资产17495.03万元。

2. **广东东鹏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列，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 1997 年 11 月 11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 2 号第四层 A560，注册资金为 18,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文化创意策划及推广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咨询、物业租赁、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276.11 万元，净利润 459.37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710.19 万元，净资产 53,092.42 万元。

3. **佛山众陶联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初阳，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4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陶博大道 23 号华夏陶瓷中央广场写字楼 B 座首层 1 号之三-之四，注册资金为 2,861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商务秘书服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灯具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砖瓦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标准化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69,344.72 万元，净利润 2,129.72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3,389.25 万元，净资产 7,579.57 万元。

4. **广东源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彭虎，该公司为本公司的

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杏丰路 13 号 A1 座-5，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石墨烯材料销售；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业机器人制造；软件开发；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网络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2022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360.97 万元，净利润-394.04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385.23 万元，净资产 1,137.80 万元。

5. 杭州融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俊峰，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申花路 798 号 908 室，注册资金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装饰材料，陶瓷，卫浴，五金；服务：网络信息技术的技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物业管理。2022 年 1-9 月，该公司营业收入 100.64 万元，净利润-66.99 万元；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082.67 万元，净资产 1,075.55 万元。

6. 云家通（苏州）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江平，该公司为本公司的参股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20 日，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328 号创意产业园 2-B502，注册资金为 1,328.571428 万元。经营范围为网上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家具、家纺家饰、装饰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电动工具、健身器材、音响设备、酒店设备、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暖通设备及零配件、工艺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玩具、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文具用品；电子商务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及咨询；市场调查、企

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承接建筑装饰工程、水电安装工程、环境工程、暖通工程、管道工程、清洁服务；暖通设备及零配件的安装、维修及维护；增值电信业务；家居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514.42万元，净利润-268.9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219.57万元，净资产-143.47万元。

7. 山东嘉丽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昆列，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1993年7月30日，住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双杨镇金马村西首，注册资金为1,955万元。经营范围为物流服务、仓储服务、管理咨询、物业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53.00万元，净利润-84.91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940.18万元，净资产-525.31万元。

8. 佛山市中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周军，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05年8月12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江湾三路2号中国陶瓷城四楼488号，注册资金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卫生清洁服务，停车场管理，接受委托进行代收水电费服务，展览及策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1,156.55万元，净利润231.5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49,273.03万元，净资产17,409.04万元。

9. 佛山市明善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华健博，该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成立于2022年4月13日，住所为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一路127号5楼自编A区，注册资金为1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家具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图文设计制作；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动漫游

戏开发；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022年1-9月，该公司营业收入320.12万元，净利润138.3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275.95万元，净资产238.30万元。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企业分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三）履约能力分析

经核查，上述各关联人资信较好，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共同协商定价。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收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1）如果没有作出特别约定，原则上货款按月进行结算；（2）若有作出特别约定，按照具体合同条款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公司业务特点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上述企业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购销、展会广告宣传和房屋设备租赁等的现实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的市场选择行为，以购销和租赁活动为主，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没有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发生的金额与公司的总业务量相比比例很小，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

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独立董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同意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根据自愿、平等的原则进行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当期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鹏控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有关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保荐机构对东鹏控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涉及本次董事会的相关议案；
- 4、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